**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深入並推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結果，強化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法制體系。

（二）具體落實現行法制中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相關制度，加強宣導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事宜，針對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之原住民族團體提供經費補助。

（三）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建設及維運，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之政策，進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數位人權。

（五）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之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推展族語學習，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創造族語使用需求，深化族語國際合作。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開發雲端應用服務。

（三）傳承族群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發展機會，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因應科技時代潮流，建構文化媒體平臺。

三、保存、傳承、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提昇文化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一）持續充實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才職能，強化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府及基層之溝通平臺，協助館所發展與定位並引介資源挹注，促進全國29座原文館多元發展。

（二）推動綠珠雕琢中長程計畫，整建歌舞館作為未來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場所，持續改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老舊展示館舍，建構民眾舒適友善之文化體驗環境。

四、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一）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救助措施，促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

（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整合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精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護設施，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全民健保保險費之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三）精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產學建教合作；促進專業職能向上，強化多元職業訓練；完善就業服務功能，媒合族人工作機會；創造長期穩定就業。

五、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一）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以群聚、鏈結、永續為核心，並運用科技注入亮點產業，以銜接國家推動產業創新方針。

（二）優化創新創業輔導體系，推動企業數位應用、智慧升級，透過融資服務及系統性的輔導，提升原住民族產業能量並精進產業核心競爭力。

（三）深化原住民族產業人才的資本，並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共創、共生、共好的願景。

（四）讓原住民族本質之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或服務，透過數位加值及具主題性之整合行銷網絡，開發多元通路管道。

六、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一）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維護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完整與暢通，促進部落創生，鼓勵興建部落聚會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

（二）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

（三）照顧原住民族居住權益，補助經濟弱勢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建築合法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一）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等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三）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並督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族人權益。

（四）綜整歷年調查、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成果，並以數位方式進行保存，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查報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情事，並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六）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國土空間規劃及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解決建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問題，並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使用模式。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其他 | 一、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現行制度、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  三、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他 | 一、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各項合作交流事務。  二、獎助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會議及活動。  三、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重要組織，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能見度。  四、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協定簽署及駐臺使節聯繫等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
|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二、辦理2022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三、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四、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  五、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
|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 科技發展 | 一、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二、維運知識平臺架構系統。  三、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他 | 一、推動民族教育。  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三、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 科技發展 | 一、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二、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
|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二、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三、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
|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2年（110至111年度）計畫 | 其他 | 一、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維護。  二、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厚植與國際文化交流。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 |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培育族語專業人才推動族語傳習。  二、推動族語研究及保存。  三、推廣族語及搶救瀕危語言。  四、優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五、營造中央及地方族語友善環境。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0-116年） | 公共建設 | 一、籌備處設置及執行。  二、工程專案管理與競圖。  三、選址園區土地撥用及管理維護。  四、文物典藏調查研究計畫。  五、展示規劃研究。 |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計22站。  二、推展廣播媒體傳播節目播出每年8,760小時。  三、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節目播出時數4,993小時（四年平均）。  四、族語節目製播比例最終達58%（四年平均）。  五、教育訓練時數（廣播人才培訓）每年60小時。  六、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每兩年辦一次）。  七、族語廣播人才（每兩年舉辦一次）。  八、部落人口覆蓋率達82%（四年平均）。  九、分臺節目製播量產製3,105小時。  十、收聽行為滿意度達80%。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110-113年） | 其他 | 一、編列經費捐補助2基金會辦理興建。  二、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三、督導2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四、協助完備用地程序作業。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4期4年（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二、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  三、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四、推動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及推動健康部落工作。  五、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及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六、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創造穩定工作機會。  七、強化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競爭力。 |
| 經濟發展業務 |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二、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三、輔導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四、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五、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旅遊商品。  六、辦理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  七、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扶持影視音樂作品，並藉由PASIWALI音樂節提供展演平臺。 |
|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110年至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遴選優質案源，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通路據點。  三、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  四、舉辦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推廣活動。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至113年） | 社會發展 | 一、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二、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三、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四、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協助。  五、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
|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二、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二、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他 | 一、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改正造林工作。  三、排除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依法收回土地。 |
|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 社會發展 | 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五、已設定他項權利之權利回復。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  二、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之保存維護。  三、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  四、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  五、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  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